信阳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试行办法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和河南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办〔2010〕3号）以及《信阳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信办〔2010〕18号）要求，结合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一章 岗位设置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岗位设置管理的事业单位，现聘用在本单位主系列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的在职在岗正式工作人员。

第二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是市重点设置专任岗位，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实行总量控制和条件控制相结合的办法管理。

第三条 对专业技术人员占单位总人数比例符合规定的单位的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可按设岗数量控制；对专业技术人员占单位总人数比例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按不超过正高级专业技术总人数30%的比例控制；对正高人数较少，但符合设岗条件的单位、系列，可按系统、县区统一设岗数量控制。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现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6年（时间计算截止至申报当年7月1日，下同），聘期内考核合格并符合下列一个条件者；现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3年，聘期内考核合格并符合下列二个条件者;符合以上条件且截止当年9月1日不到退休年龄者可申请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一）省级以上（含省级本级，下同）计划项目、计划课题、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课题）负责人；

（二）获得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等奖项的主要完成人；

（三）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文化艺术奖等奖项（不含子课题）的国家级奖项的获得者或者省级一等奖的前三名、二等奖的前二名、三等奖的前一名；

 （四）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级以上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人才工程”人选、优秀专家、学术技术带头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奖章、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技功臣等奖项获得者；

1. 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二等奖主要完成人的前三名；
2. 市内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等领域或行业的学术技术领军人物，市级以上重点学科、研究室、实验室等学科、机构的学科技术带头人；

（七）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我市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并为我市创造出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专业技术人员，且在市内有较大影响，被公认为全市一流的人才。

第五条 所获奖项及称号应与所申报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项的，按所获最高层次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同一层次多次获奖的，按一次奖项计算。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人员申报条件是基本条件，各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但不得低于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七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申报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申报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鼓励创新、坚持面向一线的原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填写并向单位提交《信阳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个人申报表》和相关材料；

（二）组织推荐。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县区事业单位经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申报条件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评议，经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按隶属关系逐级推荐上报。申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需要提供如下材料：1、单位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本单位（部门、县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总数、《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花名册》（附件3）、申报设置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数及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公示结果等；2、《信阳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表》、《信阳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个人申报表》（一式三份）；3、申报人主要业绩材料（1500字以内）；4、成果、奖项等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 以上材料同时上报纸质及电子版）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认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员进行审核、公示、认定。

第四章   聘用管理

第八条 依照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由事业单位与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签订聘用合同，享受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相关待遇，聘用期限一般为3至5年。

第九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内容及办法按有关规定及聘用合同的约定进行，考核结果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十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实行动态管理，强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的使用。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基本依据，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可予以续聘；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予以低聘或解聘。聘用结果，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管理工作，严格政策，严肃纪律，精心组织，稳慎实施。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单位相应责任，对申报中弄虚作假的人员，一经查实三年内不得申报三级岗位。